

证券代码：835185

证券简称：贝特瑞

公告编号：2023-091

##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其中一种方式参与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5:00。

2.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15:00—2023 年 12 月 26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

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3.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5185 | 贝特瑞  | 2023 年 12 月 19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光源四路贝特瑞新能源科技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发布的《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发布的《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 （三）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相关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 （1）《董事会议事规则》
- （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5）《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6）《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7）《承诺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发布的相关公告。

## （四）审议《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发布的《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公告编号: 2023-08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议案序号为(三)(6);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 可用电子邮件或书面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现场参会登记时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 9:00-11:00, 13:00-15:00

(三) 现场参会登记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光源四路贝特瑞新能源科技大厦会议室

(四) 现场参会签到时间: 2023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4:15-14:45

### 四、其他

####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 陈少霞
2. 联系电话: 0755-26735393
3. 电子邮箱: chenshaoxia@btrchina.com
4.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光源四路贝特瑞新能源科技大厦

(二) 会议费用: 无需缴费,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